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04 年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61908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計畫

一、招生人數

-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學員 30 名，額滿為止。
- (二)曾在本校參加本班進修，而未能取得結業證書者不佔用上述名額。
- (三)曾在桃園縣地區其他學校開設之相同班期進修，且該班期曾經教育局認可者，得選讀本班之課程，惟最多不超過 3 名。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親自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二)報名日期、地點：103 年 9 月 27 日（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民權路 67 號·03-3322268#310）接受報名；9 月 29 日（週一）至 10 月 3 日（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辦（行政大樓 A508 室，02-87325425）接受報名。

三、培育課程

- (一)培育科目及學分：
報名錄取者應參加 24 學分（碩士學分）之培育課程。

科目名稱（每一科目 2 學分）			
第一階段	(1) 行政領導哲學	第三階段	(9) 教育評鑑專題
	(2) 學校經營理念與實務		(10) 教育法律實務專題
	(3) 策略管理專題		(11) 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
	(4) 校務計畫理論與實務		(12) 校長臨校實習(下)
第二階段	(5) 校長學專題		
	(6) 科技領導專題		
	(7) 課程與教學領導		
	(8) 校長臨校實習(上)		

- (二)預定開課時段：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每週三晚上、週六日授課）

四、報名資格

凡現任桃園縣縣立各級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3 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五、報名繳交費用、資料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繳費完成之正式生，報名費無息退回，未成為

正式生者報名費不退)

- (二)最近1年內2吋半身脫帽大頭照乙式2張。
- (三)學位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
- (四)報名資格中規定服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六、培育費用

- (一)經報名錄取學員參加培育課程，每1學分之學分費3,000元整，並於開課前一次繳清。
- (二)學員參加培育班之學分費，應由學員自行負擔，並不得向原服務單位申請補助。

七、修習完成本培育班全部課程且經評定成績合格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頒發「校長專業培育證書」及碩士學分證書。

八、持有本校「校長專業培育證書」者，參加桃園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試，得於資績分數上採計專案培育進修分數8分。

九、其他事項

- (一)欲報名參加本培育班人員，請直接下載後附報名申請表使用。
- (二)本培育班利用每週三晚上及週六、日上課，學員參加培訓不核給公假。
- (三)本培育班均在桃園縣指定地點培育。
- (四)本班每科修習2學分，共12門課24學分；修習之學分嗣後若考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各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分可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校規定辦理。(應於入學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五)經本班培育結業學員，參加候用校長甄選考上人數如下：94年考上4人，95年考上5人，96年考上5人，97年考上8人，98年考上6人，99年考上9人，100年考上9人，101年考上12人，102年考上12人，103年考上7人(國中校長錄取名額3名，本班應屆結業學員即考上2人)。

※報名申請表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併同招生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使用。

※或請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 <http://s1.ntue.edu.tw/em/> 下載報名申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辦理 104 年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
報名申請表

編號

104-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半身相片 (大頭照) 1 張 另浮貼 1 張(結業證書用)
最佳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O)					
		(H)					
E-mail 帳號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證件正本查驗，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需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人員核章。繳交資料請 <u>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u> 上，並請依下列 <u>序號及時間先後</u> 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 勾 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人事	校長		
1.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教師證書 (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 影本							
4. 最近 1 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5. 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6. 具原住民身份者，另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或謄本) 影本							
報名者簽章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若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考人請勿填寫※		